

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一) — 空軍遷臺後兵力整建

中華戰史文獻學會理事長 唐 飛

空軍上校 葛惠敏 空軍退役上校 李珍治

序 言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發生「七七事變」，自此日軍大舉侵華，政府決心抗戰到底。此時我空軍初創未久，航空工業基礎薄弱，對外採購之戰機質與量亦不足，但士氣高昂。為粉碎日軍三月亡華之狂言，我空軍憑著愛國心與一腔熱血，用落後之武器裝備與敵周旋，雖屢創佳績，但戰力已損耗殆盡。

幸此時蘇聯售我戰機等軍用裝備物資，並派志願隊來華協助國軍對抗日軍，並給予日軍沉重打擊，但蘇聯志願隊在三十年六月德蘇開戰後返國，我空軍戰力不能維持，再度失去空優。日軍則採取戰略轟炸手段，企圖打擊我民心士氣，陪都重慶等城市飽受日機日夜轟炸之苦，但反激勵我軍民抗日勇氣與決心。

蘇聯志願隊離華後，我自美購得P-40戰機百架，並召募陳納德飛虎志願隊來華協同作戰，我空軍戰力得以進一步提升。直至同年十二月日軍奇襲美珍珠港，英、美對日宣戰後，我獲美貸款與軍援，重新奪回空中優勢直至日本戰敗。

遷臺初期，美軍援我之P-47螺旋槳戰機，用來對抗中共之俄製MIG-15噴射戰機，無異是以卵擊石，然我英勇空軍仍奮勇應戰。之後雖獲得與MIG-17性能對等之F-86戰機，讓我空軍在早期臺海空戰占據優勢，然未久又陷入須以性能居劣勢的F-86、F-100戰機，對抗性能優勢的MIG-19、MIG-21戰機。俟四十八年我空軍雷虎特技小組應邀訪美參加航展時，以F-86十二架編隊飛行特技，震驚華府朝野，促使美軍援我F-104G戰機，自此掌握了臺海空優。

六十八年美國與中共建交，不久簽下「八一七公報」，使我可購得的武器裝備受到嚴格限制，尤其我與美方合作發展的自製經國號(IDF)戰機，其性能亦受到嚴格規範。在此公報的限制下，美方連續多年擱置我方提出之軍售需求，就連我派往華府之高級官員，亦遭到美國務院主管、幕僚難堪的回應，令我官員痛心疾首。

時至90年代初，我空軍F-104戰機機齡老邁(F-104戰機未有延壽計畫，已服役30餘年)，再加上維修器材獲補不易，致妥善率下降，面臨高失事率風險。此時自製IDF戰機量產尚在成軍初期，造成我空軍面臨戰力不足以有效掌握臺海空優的窘境。為確保臺安全與繁榮，我政府開始積極尋求其他管道，以達獲得先進武器裝備的目標。

在我政府多方努力之下，終得以突破國際困境。八十一年九月一日法國公開宣布：「同意出售幻象2000-5戰機60架予中華民國，進行議約議價」。隨即在同年二天後(臺北時間)美國總統老布希先生公開宣布：「應臺灣當局多年的要求，同意出售F-16A/B戰機150架」。數日後，總統府高層會議決議購買美國F-16A/B MLU 150架、法國幻象2000-5 60架、自行研發IDF 130架及E-2T 4架計畫，四案總預算超過200億美元，並由空軍規劃執行新機成軍各項事宜。

當時本人正任職於參謀本部督察部主任，並未出席該次會議，當獲知此一重大建軍決策時，第一個反應是關於IDF減產一半的問題。我當時的心境非常沮喪，因為此舉勢將導致生產成本增高，且有品質降低之虞，而最大的隱憂則是多年以來為建立航空工業自主所培育的人才勢必流失(後經證實當時航發中心不少人才為隣國所網羅)。除此之外，這次高層會議決策的基礎，是以多年前臺澎防衛計畫中所律定「空軍兵力需求為各型戰機430架」為依據。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世代，戰機性能和武器彈藥系統不斷精進提升，兵力需求亦宜適時評估向下調整，故430架這個數字實有待商榷。再者，另應考慮相關實際的問題有二，其一是長年以來空軍飛行與技勤維護(含機械、電子等專業)人員，每年所獲補充員額，一向無法滿足部隊編制員額需求，復加上民航界以優厚待遇誘導飛行與技勤人員轉業，肇致空地勤普遍長期缺員的現象。其二是先進機型系統維護所需作業維持費相對提高。簡言之，爾後空軍的人力與物力是否足以維持各型先進機種之運作，理當深思遠慮妥為策劃。

小規模的空軍，在人力和物力資源均有限的情況下，要同時接收四種先進新機型換裝成軍，達成兵力整建計畫，國內外航空界專家學者們均一致論定是一項「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次月一日本人奉令接任空軍總司令，在布達典禮前，參謀總長劉一級上將(和謙)問我：「同時執行四種新機換裝有沒有困難？」當時礙於場合與時間限制，我的回答：「新戰機接機前有三年時間可供全力整備，有兩點是比較迫切的：第一是空技勤人員的外語水準不足，需要在短時間內完成加強。第二是為因應四型新機成軍，組織編裝須調整因應。面臨的困難很多，但有信心可以克服。惟對未來每年所需鉅額作業維持費的問題，非我能力所及。」總長的回答是：「困難由部裡(國防部)來解決。」我不認為這是他的口頭應付，因為那些年正值國家經濟繁榮，財政狀況良好，加以決策高層堅定的決心與支持，應毋庸置疑。

我深知肩負引領空軍進入新紀元的責任重大，面對空軍同時接收四種先進機型換裝成軍，且又面臨戰力低潮、防禦力不足之窘況，確實有眾多的困難和挑戰。但我深信全軍官兵在面對歷史機會來臨時，有誰能說「有困難、做不到」，因為空軍的歷史就是靠

高昂士氣所寫出來的。

在我任職參謀本部督察部主任的十五個月裡，公餘之時，曾針對空軍當時所面臨的問題，預擬克服方案，並反覆研析修正。同時也蒐整先進國家的「計畫管理制度」相關資訊，潛心修習。所以此時有自信能引領空軍同仁克服困難，挑戰外界所謂的「不可能完成的任務」，是理智的反應。

事實證明，自八十二年三月底完成「空軍二代兵力成軍整備計畫」付諸管制執行，適時調整計畫組織管制作為，至同年底檢討執行進度，確定均符合規劃範疇，不僅建立了同仁的信心，亦奠定了後續工作的基礎。迄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本人奉調參謀本部時，成軍整備主要事項：彌補戰力空隙措施、空/技勤人員培訓、設施規劃、後勤能量籌建、重要裝備選項等均已底定，四案均按計畫進度順利管制執行中。尤其四案非短期可完成，而任期有限，故就職後即開始物色培養接班人選，因此離職赴參謀本部工作前即期盼繼任人員續按計畫進度推展。迄九十年中，全案幾乎是「如期、如質、如預算」進行，終於順利達成了跨世紀空軍戰力的成長目標。

回顧憶往，四型機得以順利成軍，首先要感謝前國防部陳履安、孫震部長，以及參謀總長劉一級上將(和謙)，當時若沒有他們的大力支持，本案難成。而本人有幸適逢其時，在總司令二年九個月任內，引領同仁秉持我空軍筭橋精神「以一當十、不畏艱困、捨我其誰」，積極作為，為空軍二代兵力成軍奠定根基。全案由計畫到管制執行的歷程，往往受限於原有制度、法規及財力限制等因素，肇致困難重重、備極艱辛，但在全軍幹部體認歷史責任之重大，戮力以赴後，均能適時克服各種困難，達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務」的目標。

— 唐 飛

空軍為科技性兵種，戰機性能與尖端武器系統關係空中優勢的展現，囿於海島資源有限及重工業發展經濟效益等主客觀因素，肇致我國航空工業自主發展受限，必須仰賴外援，復受制於國際政治因素，使我空軍兵力整建步履維艱。

我空軍遷臺初期，僅二次大戰末期美方軍援之P-47(雷霆式戰鬥機，如圖1)及P-51(野馬式戰鬥機，如圖2)擔負臺海空防任務，面對始建軍的中共空軍，我仍可有效掌握空優。



圖1 P-47D 雷霆式戰鬥機



圖2 P-51D/K野馬式戰鬥機

時至1950(民39)年4月證實中共空軍已部署MIG-15戰機，我臺海空優頓時屈居劣勢，直至1953(民42)年6月美軍援我F-84(Thunder Jet)戰鬥機，如圖3、4)，情勢得以緩解。

1955(民44)年中共空軍獲得蘇聯援助之MIG-17戰機(殲-5)正式服役。同年10月美軍援我F-86(軍刀式戰鬥機，如圖5、6)，隨



圖4 1956/07/21歐陽漪荼駕¹F-84G一次擊落/傷MIG-17各兩架，獲頒青天白日勳章



圖3 1953/04-1964/06 F-84G雷神戰鬥機服役共計246架



圖5 1955/10-1977 F-86F戰機服役共計320架

1 歐陽漪荼，廣東新會人，母親為留學德國之西班牙人，幼年時經歷戰亂，在重慶報考空軍幼校第6期，國共內戰期間，隨政府播遷來臺，1951(民40)年6月進入空軍官校第32期，1952(民41)年畢業後分發至空軍嘉義基地；1953(民42)年前往美國接受噴射機換裝訓練，1954(民43)年亞利桑納州威廉斯空軍基地結訓。於1956(民45)年721馬祖空戰中擊落／傷中共米格17各2架，獲頒青天白日勳章，成為空軍進入噴射時代獲此殊榮的第一人。退休後居住於臺中，投入教會慈善工作，每星期利用一半的時間，在中部各地的老人院、榮家、少年感化院等地傳播福音、散播愛心。2020(民109)年5月5日於臺中榮總病逝，享壽90歲，其矢志捍衛領空，保家衛國，締造了輝煌紀錄，空戰英雄的精神與典範，足為吾等後輩之表率與尊敬。



圖6 F-86F戰機1956-1958年掌握臺海空優

後配備響尾蛇飛彈，使我空軍得以掌握臺海空優。

1958(民47)年8月八二三砲戰爆發，美國為鞏固其協防臺灣之利益，同年9月開始軍援我F-100(超級軍刀戰鬥機，如圖7、8)，此為我空軍所使用的第一型可平飛超音速之世紀系列戰機。

臺海戰役期間，美空軍曾派遣其83戰鬥攔截中隊之F-104A駐防桃園空軍基地協防臺



圖7、8 1958/09-1984/09/05 F-100A戰機服役118架及F-100F服役14架

灣(如圖9)。八二三砲戰後，情蒐證實中共空軍已陸續部署仿MIG-19自製(殲-6)戰機，並研製仿MIG-21之(殲-7)戰機。為確保臺海空優，我空軍未敢奢望獲得F-104(星式戰鬥機)，僅向美空軍提出加速換裝F-100A戰機之需求。

1959(民48)年4月我空軍「雷虎小組」應美空軍邀請，參加「世界航空協會」展覽，以F-86戰機9架表演編隊飛行特技，並以F-86戰機12架編隊表演舉世驚豔的「炸彈開花」高難度項目(如圖10、11、12)。令世界各國空軍瞠目結舌、嘆為觀止，獲得「中國鑽石」的美譽。因而促使美國在1960(民49)年5月主動提供我空軍換裝F-104(星式戰鬥機，如圖13、14、15)，確保我臺海空優長達38年之久。

隨著F-86軍刀機的機齡老舊，美空軍於1965(民54)年11月軍援我空軍F-5A/B(自由鬥士戰鬥機，如圖16、17)。1972(民61)年越戰期間，應美方要求將F-5A 48架交越南空軍，於此同時，美空軍一個中隊的F-4(幽靈戰鬥機，如圖18)進駐我空軍清泉崗基地協防，並提供T-38教練機28架(如圖19)，藉以維持我戰



圖9 1958年美空軍第83戰鬥攔截中隊駐防桃園空軍基地



圖10、11、12 1950/04雷虎小組參加「世界航空協會」展覽表演



圖13 1960/05/29-1998/05/22阿里山1-11號共接收各型F-104戰機計247架



圖14 1967/01/13空戰勝利後，胡世霖(右)、石貝波(左)於F-104戰機前合影



圖15 1998/05/22前總司令郭汝霖上將等主持F-104戰機汰除典禮



圖16 1965/11/28-1987/06/30 F-5A戰機服役共計92架



圖17 1965/11/28-1996/06/30 F-5B戰機服役共計23架



圖18 美空軍第18戰術戰鬥機聯隊第44中隊F-4C戰機派駐於清泉崗空軍基地²



圖19 1972年美空軍支援T-38教練機28架
鬥機部隊空勤人員飛行能力及空中戰力。

為提升我航空工業自主發展能力，1968(民57)年我政府與美諾斯洛普公司洽談合作生產F-5E/F(虎II戰鬥機)，於1973(民62)年2月與美政府簽訂協議，由當時的航空工

業發展中心(現改制更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美諾斯洛普公司合作生產F-5E/F，定名【虎安計畫】。自1974(民63)年初至1980(民69)年底，共生產F-5E 242架、F-5F 66架(如圖20)，部署五個作戰聯隊。在獲得高性能戰機成軍前為我空軍主力戰機，與F-104共同擔負臺海空防任務，此合作計畫亦奠定了後續自主研發戰機的基礎。

1978(民67)年中美斷交後，我原向美方提出購買F-16與F-20戰機之計畫均遭否決。1981(民70)年依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指示，我空軍航發中心展開IDF(經國號戰機)研發工作，賦予【鷹揚計畫】為代名(如圖21)。



圖20 虎安計畫1~6號生產F-5E/F戰機計308架



圖21 1986年5月28日經國號原型機首飛(摘自青年日報<https://www.ydn.com.tw/News/363173>)

2 美國空軍第18戰術戰鬥機聯隊(18th Tactical Fighter Wing)第44戰術戰鬥機中隊的F-4C幽靈戰鬥機於1972(民61)年11月8日至1979(民68)年間，進駐空軍清泉崗基地，1973(民72)年10月2日攝於清泉崗。2020(民109)年4月14日摘自<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e/ef/F-4c-64-0750-44tfs-18tffw-atcck2oct73.jpg>

直至1989(民78)年就空防任務考量，陸續購得F-16(如圖22)及M2000-5(如圖23)高性

能戰機，得以維持臺海空優。此期間空軍兵力戰機部署時序(如表1)。(一) (未完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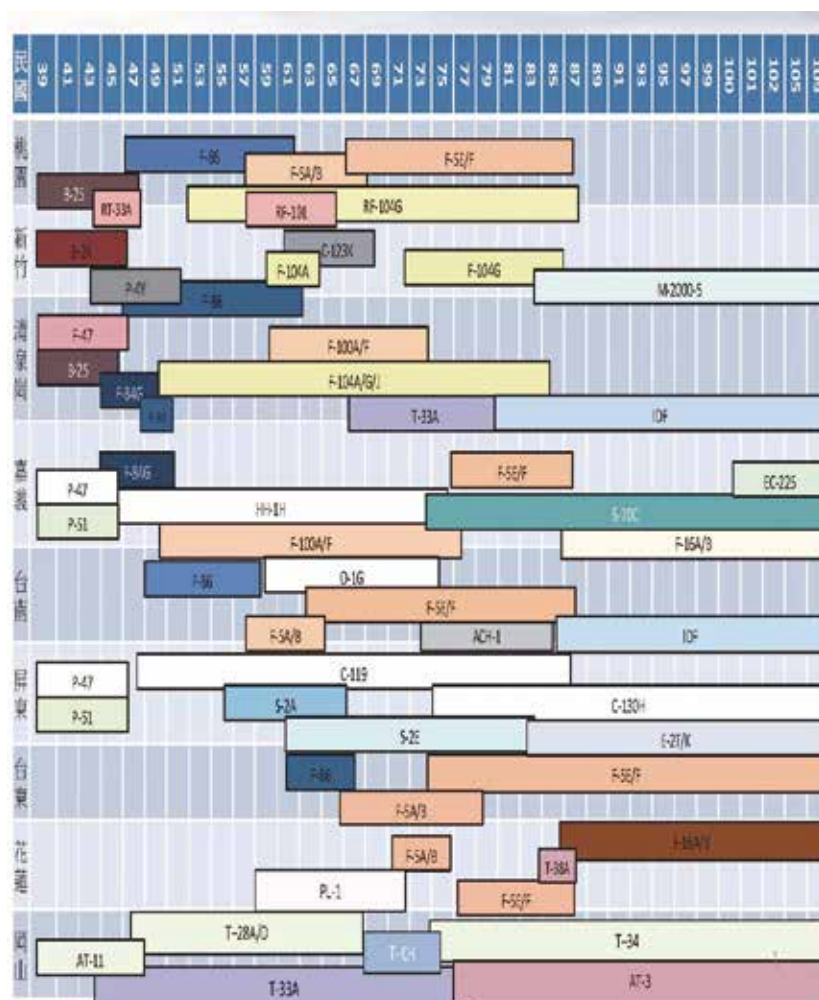


圖22 F-16戰機



圖23 M2000-5戰機

表1 空軍兵力在臺灣部署時序



作者簡介

唐飛先生，出生於上海市，戰後隨政府移居臺灣，為中華民國空軍一級上將，曾任空軍總司令、參謀總長、國防部部長與行政院院長；現任社團法人中華戰史文獻學會理事長。

葛惠敏上校，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上校主任教官。空軍通校女官班83年班、空軍學院正規班96年班、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曾任修護官、品管官、分隊長、教官(講座)。

李珍治先生，空軍官校55期，歷任中隊長、副大隊長、督察室主任、作戰／訓練組副組長、凌雲辦公室主任，雷虎小組領隊。曾負責制定戰力平衡、飛行戰術訓練、天弓飛彈部署、整體防空作戰、二代兵力成軍整備等計畫。